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世平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骆丹丹女士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奇先生为财务总监。我们审阅了上述人员的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限制或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确定的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3日，并以6.74元/股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787.40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 周玉华 曾繁军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